

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是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“关于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”的部署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7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省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，更好服务稳就业工作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明确覆盖全民的服务范围

（一）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。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可持居民身份证（或社会保障卡），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（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），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共就业服务，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申请就业援助。保障城乡劳动者享受同等公共就业服务。

(二) 保障各类用人单位同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。各类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，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创业实体，可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人力资源市场信息，申请招聘用工服务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公平对待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用人单位相关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，及时发布。

(三) 加强对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的服务。要把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范围，创新就业服务方式。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岗位信息发布平台，对处于初创阶段以及灵活形式用工等用人主体，可采取“经办人书面承诺”的方式受理，并在招聘信息中标注，必要时可进行部门信息核查或工作人员调查。

二、完善全程衔接的服务功能

(四) 优化就业失业登记服务。劳动者、用人单位可就近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通过“四川e就业”、网上服务大厅等线上平台申请办理就业失业登记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采取“劳动者书面承诺+工作人员必要调查”的方式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结。

(五) 优化求职指导服务。详细了解劳动者就业意愿，开展失业原因分析，分类提供职业介绍和求职指导服务。综合运用职业素质测评等专业工具和方法，帮助劳动者合理确定职业定位和方向，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组织新成长劳动力开展模拟求职应聘、现场观摩等体验式活动，帮助其提高求职就业经验和技巧。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下岗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实名制管理服务。

(六) 优化用工指导服务。加强对用人单位需求分类评估，指导其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，提供稳定用工和就业创业政策法规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、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，引导企业依法用工、劳动者依法维权，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(七) 优化就业援助服务。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，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，开展心理疏导，组织参加职业培训，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，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。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“清零”。

(八) 优化创业全程服务。对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各类创业者，提供创业培训、开业指导、融资对接、政策落实等创业服务。注重对创业失败者的指导服务，帮助他们重树信心，再次实现就业创业。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，为入驻实体提供全面、专业、精准的综合服务和政策扶持，加快形成全省“众创空间—创业苗圃—孵化器—产业园”的创业孵化体系。深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，重点做好返乡下乡创业担保贷款，完善担保机制。组织开展“天府杯”创业大赛、创业博览会、创业峰会、创业项目问诊等活动，营造创业氛围。

(九) 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服务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，对有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实行“应培尽培、愿培尽培”。坚持就业导向和需求导向，聚焦“5+1”现代产业发展，实施重点群体职业培训专项行动，全面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、新型学徒制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，推进创业创新培训。建立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清单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。推广“互联网+培训”模式，逐步开发使用数字化教学课程，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。

(十) 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服务。以“简化手续、缩短流程、高效便民利民”为原则，简化失业保险金、企业稳岗补贴和企业

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的经办程序，减少证明材料。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申领失业保险金，不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、失业登记证明。逐步实现统筹地区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全城通办。

(十一) 加强重点群体、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的专项服务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及农村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特点，组织开展地区间、城乡间劳务协作。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，对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、重大政策调整和自然灾害影响，存在高失业风险的地区、行业和劳动者群体，开展专项帮扶；对出现生产经营困难需要进行规模性裁员的企业，提供劳动关系处理、社会保险接续等方面的专项咨询指导，做好被裁减员工的再就业服务工作。

(十二) 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。根据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周期性规律，在全省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275

